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的 智能卷宗管理平台建设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案卷流转应用系统及后台管理系统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88.2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捌拾捌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153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无纸化办案应用中心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88.2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捌拾捌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153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案卷流转应用系统硬件终端（主柜）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88.2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捌拾捌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153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案卷流转应用系统硬件终端（副柜）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88.2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捌拾捌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153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案卷流转应用系统硬件终端（墨水屏）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定制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(大写：伍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6. 案卷流转应用系统硬件终端（路由器）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定制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(大写：伍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7. 案卷流转应用系统硬件终端（监控摄像头）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定制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(大写：伍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8. 系统集成实施费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鑫三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(大写：玖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鑫三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7012024000128 第（1）包 2024-05-08 15:58:09

四川鑫三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5-08 15:58:09